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穆頤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89,969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2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889,9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13日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1月3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款新臺幣（下同）93,330元未為給付，其中88,478元為消費款、4,452元為循環利息、400元為其他費用（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依約系爭信用卡債

01 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
02 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被告另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
03 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
04 (一)於110年4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223.139.24
05 3.9）向伊借款8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22日起
06 至117年4月22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4.9
07 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6.72%，即1.73%+4.9
08 9%=6.72%）。(二)於112年9月22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
09 位址：211.75.134.118）向伊借款600,000元，約定借款期
10 間自112年9月22日起至119年9月22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
11 指數加週年利率6.9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8.7
12 2%，即1.73%+6.99%=8.72%）。(三)於112年9月22日經
13 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211.75.134.118）向伊借款810,
14 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2日起至119年9月22日
15 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99%計算（被告違
16 約時適用利率為8.72%，即1.73%+6.99%=8.72%）。(四)
17 於113年2月2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101.139.143.
18 102）向伊借款37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2月23日起
19 至120年2月23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第1個月按週年利率0.0
20 1%計算，另自第2個月起改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6.
21 9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8.72%，即1.73%+6.9
22 9%=8.72%，以上4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4筆借款債
23 務）；遲延繳納時，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即喪
24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未依約攤還系
25 爭4筆借款債務，依約系爭4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
26 按上開利率計息，尚積欠合計1,796,639元【計算式：367,2
27 65元+476,122元+642,767元+310,485元=1,796,639元】
28 之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
2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89,
30 969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五)所示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31 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2 何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

0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10 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結果、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
11 果、信用卡消費明細、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結果、中國信託個
12 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被告身
13 分證正反面影本、產品利率查詢結果、撥款資訊查詢結果、
14 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本
15 院卷第21至121、125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被
16 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及系爭4筆借款債務，經全部
17 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及利息
18 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消費記帳款、借款本金及利息，為
21 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
22 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
23 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4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余沛潔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1
02
03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88,478元	15%	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367,265元	6.72%	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三)	476,122元	8.72%	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四)	642,767元	8.72%	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五)	310,485元	8.72%	自民國114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